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符合《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副总监兼总经理助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具备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5、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因此，同意聘任王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月寅女士、刁秀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纪作哲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兼总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云沛、Liu, James Xiao dong、王瑞华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